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0年10月01日（六）上午10:00~12:00
- 二、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大樓1樓（103教室）
- 三、主席：王敏行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林幸台常務理事、吳明宜理事、鳳華理事、賴淑華理事、邱滿豔理事、王華沛理事、徐淑婷理事、黃宜君理事、吳亭芳理事、賴陳秀慧理事、李正雄常務監事、張瑋珊監事、蔡和綦監事（心路代表）

請假人員：陳靜江常務理事、王雲東理事、黃玉華理事（伊甸代表）、戴富嬌理事、呂淑貞監事、王嘉蕙監事

列席人員：助理曾婉玉、計畫專任助理吳志鵬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秘書處報告：

- 1、本會會址已遷至彰化，新會址設於彰化市中山路一段408巷3號12樓之1，聯絡處設於彰化市進德路1號湖濱館2樓（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已依內政部指示完成變更；另國稅局扣繳單位變更登記（負責人、會址、電話變更）、郵政劃撥通訊地址變更、及協會專線（04-7289656）亦皆完成申請。
- 2、為延續本會上半年度會計立帳方式及免除相關憑證郵寄往返聯繫的時間，經陳靜江常務理事（前理事長）同意，本會會計至今年底前，仍由原高雄會計陳宜文小姐繼續接手擔任；100年1月~8月收支結報：本會收入為216,660元（其中會費收入145,400元），支出為111,670元；資產負債總餘額為873,881元。
- 3、有關本會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字樣），由於與內政部核准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之名稱不一，因此申請部份業務或進行會址變更時常受到質疑。經與內政部確認，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22點，對於內政部所核備之相關文件及證書（無「社團法人」文字），其效力與合法性等同於本會目前冠以「社團法人」之字樣，因此本會全銜確定為「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 4、本會刊物目前與華藝數位簽約合作，為使協會學刊增加能見度，華藝邀請本會參加10/28-10/31於廈門舉辦的「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並於展場上製作「臺灣優質期刊總覽要目」及放置本會近3期之學刊3本，以協助推廣。
- 5、協會預計於11月與中華民國白化症者關懷協會合辦「低視能者社會心理適應暨就業議題」講座，目前持續與該會理事長進行相關細節確認。

- 6、有關本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為使各研究計畫順利推展，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與文件修正往返之時間，特訂定請款與核銷相關流程與合作方式，以利各計畫人員參考進行。

(三) 政策委員會報告 (王華沛理事):

- 1、有關「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本會接受職訓局委託進行「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角色、功能、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之研究」, 預計將於 12 月底完成初步規劃與建議。證照制度方面, 短期預計朝向身障就服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的機制規畫, 長期將推動相關師級考試(國家級證照)制度, 如職業重建師、復健諮商師等。此外, 在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機制, 亦將由現行短期訓練時數方式, 逐漸發展成學分制, 使專業人員之訓練更符合實際所需知能需求。尤其思考將就服員、職管員、與職評員等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趨向一致化, 即所有專業人員皆接受相同的基礎訓練, 最後再進一步依其專業興趣分科任職, 並依職責完成後續進階專業訓練。而關於此計畫之構想, 未來亦將進一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並針對現行法規進行修改。

- 2、邱滿艷理事建議: 因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視障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人員之培訓有相關規定, 建議未來是否也將視障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人員的培訓機制一併納入規劃。

王華沛理事回應: 關於視障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人員的培訓機制, 未來如將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趨向一致, 成立如「職業重建師」、「復健諮商師」等角色, 則此部份應已含在本次之研究範疇, 未來計畫執行上將再進一步思考。

(四) 教育委員會報告 (鳳華理事): 教育組明年有幾個推動重點—

- 1、應用行為分析 (ABA) 培訓課程: 101 年 3.4 月將與中彰投區就服中心合作辦理。
- 2、職重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證照需求調查: 本會自行調查研究, 並依會員需求再行討論後續執行。
- 3、職重專業人員倫理議題之焦點團體: 初步將邀請專家學者與七區就服中心 (含直轄市就服中心) 督導共同參與, 藉此倡導建立職重專業人員的倫理守則及專業形象。
- 4、「身障者職重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標案之可行性: 於議題討論。

(五) 學術委員會報告 (陳靜江常務理事):

- 1、明年度國際研討會初步議題: 於議題說明討論。
- 2、針對前次理監事會提到有支持性就服員反映有關「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之界定不合情理, 而期待本會能辦理公聽會及行文建議職訓局修改支持性就業服務基準一事, 經與職訓局就其 100.04.27 修訂之『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領』中對於支持性就業服務基準之規範討論後, 職訓局表示根據該基準, 所稱「推介成功」, 係指完成面試或媒合完成後, 至競爭性職場工作 1 天以上, 而非要求必須在職場密輔至少 2 週 (10 個工作天) 才算是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因此, 職訓局認為這是縣市政府在解讀上從嚴規定, 但這幾年各縣市政

府也未在成果報告上反映此問題。為求慎重，本會進一步搜集幾個縣市資深就服督導之輔導現況，並仔細察解讀該基準，發現其第五點第（一）項之敘述是導致各縣市解讀從嚴之故（請見附件），故已在電話中初步建議職訓局應將該點中有關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與一般性推介就業成功之換算比例的敘述刪除，以免與該點第（三）項：“所稱「推介成功」，係指完成面試或媒合完成後，至競爭性職場工作 1 天以上。”相違背。為追蹤職訓局能確實修正相關條文，在此建議本會行文職訓局就此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於臨時動議討論）

（六）發展委員會報告（賴淑華理事）：

為強化組織發展，明年將延續辦理「職重專業人員聯誼活動」，以強化專業人員彼此間的情誼與聯繫，並招募推廣對職重議題或研究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入會。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鳳華理事轉任秘書長，請辭理事乙職，請討論。

說明：鳳華理事轉任本會秘書長，正式提出辭呈，其理事缺由第一順位李春寶候補理事遞補。

決議：通過；另有關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由黃宜君理事擔任。

案由二：101 年度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國際研討會之主題、時間、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1 年度會員大會是否要與國際研討會合併辦理，及其主題、辦理時間、方式等，請討論。

決議：一、明年度會員大會與國際研討會預計分開辦理，會員大會時間暫定為 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將朝多元方式舉辦，融合演講、論壇等方式呈現，以豐富大會內容，滿足會員需求。
二、國際研討會目前 2 個主題—「無障礙就業職場」與「雇主端需求議題（Demand Side）」，後者為今年 8 月於北區辦理雇主分享時受到熱烈迴響，唯恐較欠缺學術部份，明年如欲辦理仍需討論將實務與學術作一結合，並視情況再行研擬辦理。故明年國際研討會決定將先以「無障礙就業職場」為主題進行，此部份目前尚與國外講師聯繫中，待學術委員會確認後再行討論。

案由三：有關「職業重建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焦點團體之辦理，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發展職重專業倫理守則之重要性，初步將邀請專家學者與五區就服中心督導共同參與焦點團體，其辦理方式、內容等，請討論。

決議：將列入明年度會員大會重點議題，以論壇方式邀請會員共同參與。

案由四：針對「身障者職重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標案之可行性，請討論。

說明：中彰投區就服中心預計於明年度將委由民間單位承接辦理「身障者職重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屆時將針對「就服員」、「職訓師」等訓練需求較高之（單一）「職重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進行招標（受訓對象將以中彰投區目前從事職業重建相關業務的專業人員之實際需求為主，選擇一對象之訓練計畫進行招標），故建議本會針對「就服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進行投標，有關本會投標之可行性，請討論。

決議：一、有鑑於本會角色以監督倡議為主，加以王華沛理事今年度「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角色、功能、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之研究」對於證照推動與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發展建議尚未明朗化，因此決定暫不投標。

二、李正雄常務監事：提醒協會進行相關提案時，務必先確認所提訓練或計畫是否符合本會組織章程中提及之「本會任務」。

三、未來協會如欲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訓練，建議可朝小型方案（如工作坊）等方向辦理。

案由五：討論籌辦電子報之方式、初步架構（主題、內容）及其可行性。

說明：本會目前與會員的聯繫以 e-mail 及協會網站為主，為提昇會員服務品質，期待透過籌劃協會電子報以增進會員聯繫交流，並提昇會員對協會的認識，針對電子報籌辦方式及其可行性，請討論。

決議：通過，建議可於章魚網、智邦公益電子報等免費網頁空間申請創報，相關細節（如內容架構、發刊邀稿等）再議；另如需人事費將於明年年度計畫中一併提出。

案由六：邱滿豔理事提出與一位美國資深 RC（擁有 RC 碩士學位及 40 年豐富 RC 經驗）合作，建議於理監事會或於協會有一小型「RC 經驗分享會」，同時請三所復健諮商研究所協辦，請討論。

說明：提供美國資深 RC—HENRY E. GRADEN (HANK) 履歷資料，請傳閱。

決議：由三所復健諮商研究所逕行決定洽談，再廣邀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參與。

案由七：凌網科技期待與本會合作，徵詢協會是否可將相關期刊及學生論文授權，以增加推廣平台，擴大授權效益。

說明：凌網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http://www.hyread.com.tw/> 目前已

有 700 多刊物加入，包含全國各大學會、學校之出版品，合作效益諸如：刊物使用率及引用次數增加、知名度提昇、獲得權利金回饋、提供線上服務（出版品資料庫）、降低數位化成本（機構典藏）等，請討論。

決 議：請再確認與華藝數位的合約內容，如實無涉及違法，則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會新申請入會者之審查及其審議方式，提請審議討論。

說 明：一、本期新申請入會者，計有個人會員林惟斌、黃慶鑽、楊明山、林真平等 4 人，學生會員張儷瓊、黃黎慈、鄭添榮、胡瑀方、曾婉玉、廖佩雯、孫文菊、曾惠燕等 8 人，共計 12 人，提請審議通過。

二、有關新申請入會者，如為從事職重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及團體或為復諮所學生等具有具體入會資格之申請者，是否可由理事長及秘書長進行初步審議，並於理監事會議時進行追認，以加速行政效率，提昇外界觀感。（提案者：秘書處）

決 議：上述兩項提案皆照案通過，唯針對第二點如會員資格較有爭議之新入會者，請於理監事會議中再行提出討論。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決 議：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訂於 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地點為高鐵台中站（樂雅樂餐廳）。

案由二：有關支持性就服員案量及「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之界定等相關議題，請討論。

決 議：先由協會舉辦公聽會協助就服員發聲，並邀請就服中心督導列席以引起重視；公聽會日期暫訂明年 2/18、2/25，地點為臺北，請秘書處針對相關議題內容再行規劃，並諮詢陳靜江常務理事，於下次理監事會議進行討論。

八、散會：中午 12 時。